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自評表分工表

一、自評指標及檢核說明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向度	項目	細項及說明		是	否	
(一) 整體 規劃	1.建構藍圖與整體計畫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成立推動小組並考量地方政府發展方向及重點，權衡整體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等，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發展藍圖與整體計畫。				負責科室：督學室(文宗)
	2.整合組織及資源	以本要點為核心，有效整合地方政府各層級、單位及組織（如教育局（處）各推動相關科室、教師研習中心、輔導團、中心學校、區域聯盟、專案編組、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執行教育部課程教學相關業務，並衡酌教育部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之補助經費，妥善分配經費與資源（參見本署 104 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彙整表之項目整體考量，以經費分配表呈現）。	整體計畫中應說明各細項計畫、 領域小組計畫 與中央政策、縣市推動重點、學校教師專業需求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或對應概況。			負責科室：督學室(文宗)
	3.計畫延續與發展	研訂中長程發展目標且能審視檢討 103 年度精進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之困境與解決策略，並延續地方政府上年度發展方向，據以規劃 104 年度計畫。				負責科室：督學室(文宗)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向度	項目	細項及說明		是	否	
(二) 辦 理 內 容	1.提升教學品質	應用相關學習檢測之結果，如：以各地方政府「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國小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國中二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之相關建議等、國際學生成就評比資料庫(如TIMMS、PISA等)，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並提出規劃或調整各學習領域(議題)之教師專業增能重點與策略。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請簡要說明理由 負責科室：中教科、小教科、督學室(玉玲)
		推動並督導所屬國中小學確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習領域課程(領域教學研究會)小組會議。	請提供地方政府督學督導或視導規劃重點佐證。			負責科室：中教科、小教科、督學室(文宗)
		推動並督促學校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機制，落實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計畫。	提供推動及督促措施資料及學校有進行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數據。			負責科室：中教科、小教科、督學室(添元)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及學年會議，並於學習社群運作中規劃課堂實踐方案。(各直轄市、縣〈市〉應訂定領域小組及學習社群召集人遴聘及鼓勵措施)	所屬國中小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小組及學年會議，其內涵及主題緊扣有效教學之課堂實踐，並提供輔導學校措施資料及以社群運作校數總數。			負責科室：中教科、小教科
		辦理所屬國中小校長、教務(導)主任、各學習領域小組或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課程與教學領導人知能研習，落實課程與教學	所屬國中小校長、教務(導)主任或專業學習社群			負責科室：督學室(添元)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向度	項目	細項及說明		是	否	
		領導職責。(注意累積性和系統性與實踐性，並特別增能新進或初任人員)	召集人接受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成長活動，年度參與率達 100% (強調非結合會議之辦理型態，請提供課程設計及實施規劃之增能研習計畫，至少每位領導人年度達 6 小時，倘為中長程計畫，請提出分年規劃之說明)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請簡要說明理由
		宣導並推動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作程序，並提供相關評量資訊。	104 年辦理 4 場初階研習課程 (每一場次辦理之類別不得重複，每一類別至少培訓 50 人次)。			負責科室：中教科
		規劃引領所屬國中小教師將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等有效教學策略 (包括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課堂即時補救教學) 運用於課堂實踐。	1.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須思考教師能運用於課堂教學改善或品質提升。 2. 請提供規劃引領學校運用於課堂實踐相關措施資料。			負責科室：中教科、小教科
		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輔導小組規劃之專業活動，能與精進教學整體計畫相互整合並聚焦提升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1. 發揮領域輔導小組之專業功能並避免所規劃之專業活動疊床架屋。 2. 請提供整合重點內容 (建			負責科室：督學室(玉玲)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向度	項目	細項及說明		是	否	
			議參照領域輔導小組計畫審查)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請簡要說明理由
	2.教師依專長授課	配合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階段性進修培訓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自 100 年起，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分一至三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分一至六年完成，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負責科室：小教科
		配合「生活課程輔導群初次任教教師增能研習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生活課程初次任教教師參加，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負責科室：督學室(添元)
		督導及推動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需參加「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計畫」研習課程。	104 年度參訓率需達 80%以上，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負責科室：中教科
		針對各領域教學需求，輔導學校規劃辦理校內進修研習及各項增能活動。	1.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藝文、社會、健體、自然)應研發配課教師專業課程。 2.能針對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藝文、社會、健體、自然)未具專長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3.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負責科室：督學室(添元、玉玲)
	3. 地方政府之特色					負責科室：中教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向度	項目	細項及說明		是	否	
	作為 (請自行填寫)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請簡要說明理由 科、小教科、社教科、督學室(文宗、添元、玉玲)
(三) 追蹤輔導與成效評估	1.提出成效評估機制	能具體訂定(提出)教師增能改變教學行為或學生學習改變之指標(作法),並提出相關具體成效評估機制(如:利用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或各項表現資料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有效教材教法的分享、教師教學反思紀錄及整合相關評鑑機制追蹤精進教學成效、社群相關成長活動與課堂實踐檢核機制…等)。	地方政府或學校層級建置教師課堂有效教學實踐檢核機制,諸如:落實課堂實踐課程計畫檢核機制,教師有效教學觀課評估措施,進行學生多元評量或學力檢測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教學改進機制,教師教學反思紀錄及整合相關評鑑機制追蹤精進教學成效,社群相關成長活動與課堂實踐檢核機制等,以達到精進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之目的。			負責科室:督學室(文宗)
	2.成立追蹤輔導小組	推動小組成立「追蹤輔導工作小組」執行績效追蹤與輔導、建置計畫管控網站、進行本計畫執行及成效評估方案之研究、實施追蹤輔導…等。	地方政府自行提出佐證。			負責科室:督學室(妙芬)
	3.提出追蹤輔導作法	推動小組結合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到校輔導、辦理成果發表及觀摩、分享活動等,辦理績效優良學校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者,加強追蹤輔導,且應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各項計畫	地方政府自行提出佐證。			負責科室:督學室(妙芬)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向度	項目	細項及說明		是	否	
		辦理內容之成效。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請簡要說明理由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